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7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7097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20087097_ATTACH2.tif、376735100E_1120087097_ATTACH3.ti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「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
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2年8月30日(112)一貫道財字第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電話：(07)3381229，傳真：(07)3332184。
- 三、檢附該功德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仁美國中華德福(國小部)

副本： 2023/09/01 16:00:06 電子文
交 換 章

